

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的立场，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认同该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红军

尚中锋

郑军安

年 月 日